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年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